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证券及期货服务

1. CEPA 有关让内地证券及期货公司来港开设分支机构的建议之具体执行程序为何？

有兴趣的内地证券及期货公司应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前，有关的分支机构必须先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领有牌照，并符合所有相关规定。

2. CEPA 让内地基金管理公司来港开设分支机构的细则为何？

有兴趣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应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前，有关的分支机构必须先向证监会领有牌照，并符合所有相关规定。

3. 延长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完成注册程序时限对香港金融业发展有何帮助？

根据以往中证监规定，内地证券公司如获批准在香港设立分公司，必须在获得批准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注册程序。然而，由于这些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前还需进行一系列的手续，因此 CEPA 把证券公司必须完成注册程序的时限延长至一年，让内地公司有充足的时间作更好的准备。

4. 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详情为何？

CEPA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

根据 CEPA，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港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 50%以上。

有意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证券公司可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

5. 在内地设立证券公司的详情为何？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内地已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可超过 51%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符合内地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

有意在内地设立证券公司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

6. 《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修订协议二》）对香港证券业有甚么开放措施？

《修订协议二》提出研究扩大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包括 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持续推进并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以及持续推进内地与香港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互挂安排及债券通「南向通」、「北向通」业务。有关措施进一步促进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协同发展，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